



bauhaus

年報 2017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Salad

www.bauhaus.com.hk

a member of bauhaus

Back to my first love

目錄

主席報告	01
財務摘要	04
公司資料	08
投資者資料	0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8
五年財務概要	94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包浩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過去一年，由於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市況一直挑戰重重，為眾多零售商構成嚴峻之營商環境。經濟低迷乃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多國政局不穩加上本地消費意欲疲弱所致。香港零售商同受多個上述因素影響，加上港元升值、消費者開支減少及冬季氣候異常溫暖，因此亦無法獨善其身。此外，營運成本持續高企，尤其對本集團等主要於商場設立店舖之零售商而言，儘管經濟狀況不佳，惟租金成本未有隨之下降。雖然本集團銷售收益有所下跌，但其亦能夠提高整體毛利率，將純利提升至更合理水平，並維持高度營運彈性、低財務負債水平及雄厚流動資金，以應對日後挑戰。該等成就乃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透過優化零售網絡及調整推廣策略之成果。

就優化零售網絡而言，我們已謹慎評估個別店舖往年之表現，並關閉表現未如理想之店舖。同時，我們亦透過遷店、整合及變更零售組合改善成本效益。該等措施有助提升零售網絡之效率，對我們日後達致可持續增長而言舉足輕重。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各店舖表現，並因應個別情況作出進一步調整。

此外，本集團正在評估其所有自用物業目前之使用狀況。本集團或會於必要時將其後勤辦公室及貨倉合併並將若干多餘物業變現，以增加其資產回報。

我們抱持一絲不苟之態度，不僅致力提升業績，亦同樣重視控制成本。過去一年，我們繼續整頓工作流程、對存貨補給採取更謹慎之方法、限制廣告及宣傳活動，並精簡勞動力以提高效益。雖然我們削減傳統廣告開支，但另一方

面透過社交媒體等加強網上宣傳，為提升品牌價值提供較具有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我們投入更多網上宣傳亦與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發展相互配合，可見兩者相輔相成。面對持續的成本壓力，我們將保持高度警覺，並在必要時採取相關措施。

除進一步發展香港業務外，我們亦致力鞏固澳門之市場地位。去年，隨著新建大型度假村及購物商場於下半年相繼開幕，我們於有關地區之擴展態勢令人鼓舞。鑒於在加強發展澳門市場方面所取得進展，我們將再下一城，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另外，我們已就擴展中國內地業務版圖制定各項策略。為鞏固我們之市場地位及提高國內知名度，我們將擴展零售網絡及發展O2O業務。

總體而言，由於租金、原材料成本及工資持續高企，短期內之經營環境預料會繼續充滿挑戰。消費意欲仍然低迷，但市場呈回穩跡象。憑藉於主要市場之豐富經驗、品牌知名度、多元化產品組合及獨特市場地位，我們定能應對未來可能存在之各種挑戰。為保持長期增長，我們將進一步鞏固多年來所建立之業務基礎、緊貼市場發展動向以及加強產品組合與品牌形象，藉此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多年來堅定不移之支持致謝。本人亦感謝整個管理層團隊及包浩斯員工一直為本集團竭誠付出。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bauhaus
www.bauhaus.com.hk

皮褸一試不能把持
TOTALLY IRRESIST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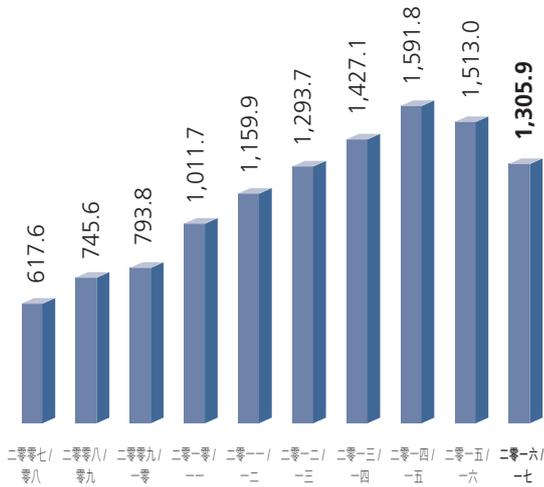
分部營業額

市場	營業額			營業額組成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 年度 %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 年度 %	百分比 變動點
香港及澳門	838.4	1,030.0	-18.6	64.2	68.1	-3.9
台灣	340.6	342.2	-0.5	26.1	22.6	+3.5
中國內地	123.3	128.8	-4.3	9.4	8.5	+0.9
其他地區	3.6	12.0	-70.0	0.3	0.8	-0.5
	1,305.9	1,513.0	-13.7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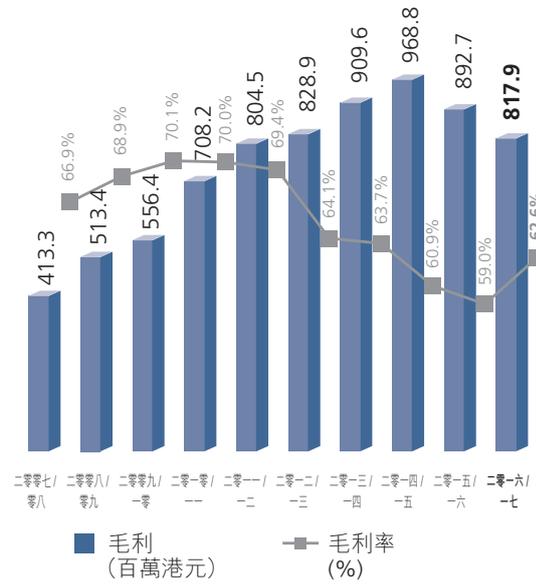
自營零售網絡

	店舖／專櫃數目			
	香港及澳門	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家品牌				
BAUHAUS	30	11	4	45
SALAD	26	7	18	51
TOUGH	3	27	3	33
其他	4	2	-	6
特許經營品牌				
SUPERDRY	15	33	-	48
其他	2	11	-	13
總計	80	91	25	196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106,383	86,644	21,621	214,6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家品牌				
BAUHAUS	32	11	5	48
SALAD	25	9	25	59
TOUGH	5	29	4	38
其他	8	5	-	13
特許經營品牌				
SUPERDRY	14	32	-	46
其他	2	8	-	10
總計	86	94	34	214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105,624	82,674	26,157	214,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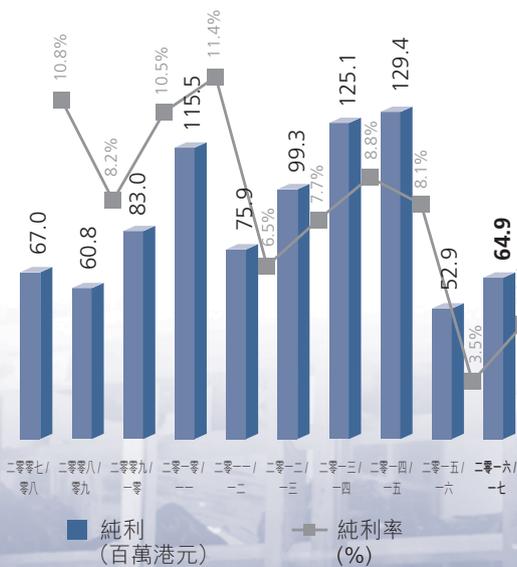
營業額(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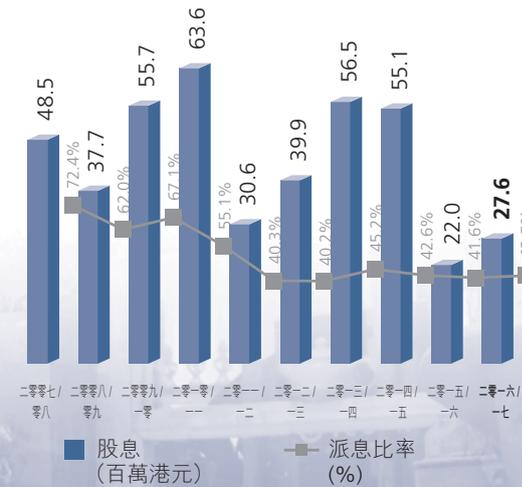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純利及純利率



股息及派息比率



		附註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表現					
毛利率	(%)	1	62.6	59.0	+3.6個百分點
純利率	(%)	2	5.0	3.5	+1.5個百分點
平均股本回報率	(%)	3	8.2	6.9	+1.3個百分點
平均資產回報率	(%)	4	7.0	5.8	+1.2個百分點
經營狀況					
存貨週轉日數		5	200	153	+47日
應收賬週轉日數		6	14	14	-
應付賬週轉日數		7	21	17	+4日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8	4.9	4.9	-
速動比率		9	2.8	2.6	+7.7%
資產負債比率	(%)	10	0.6	1.4	-0.8個百分點
每股資料					
每股賬面值	(港仙)	11	220.6	209.4	+5.3%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2	17.7	14.4	+22.9%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3	17.7	14.4	+22.9%
每股股息					
中期	(港仙)		-	-	-
擬派末期	(港仙)		7.5	6.0	+25.0%
			7.5	6.0	+25.0%
派息比率	(%)	14	42.5	41.6	+0.9個百分點

附註：

- | | |
|--|---|
|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營業額計算。 | 8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 |
| 2 「純利率」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年內營業額計算。 | 9 「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流動負債。 |
| 3 「平均股本回報率」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的平均結餘。 | 10 「資產負債比率」即附息銀行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 |
| 4 「平均資產回報率」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 | 11 「每股賬面值」即股東權益除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67,380,000股(二零一六年：367,380,000股)計算。 |
| 5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結餘除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12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回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7,380,000股(二零一六年：367,373,965股)計算。 |
| 6 「應收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的平均結餘除營業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13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回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合共367,380,000股(二零一六年：367,665,937股)計算。 |
| 7 「應付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的平均結餘除採購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14 「派息比率」即回顧年內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除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bonjour



本公司名稱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麥兆殷先生

授權代表

黃銳林先生
李玉明女士

公司秘書

李建昌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建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兆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兆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麥兆殷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主要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382-384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1-2室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份代號 483

股份資料

每手股數 2,000股
每股面值 0.10港元

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法定股份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367,380,000	367,380,000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港仙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7.7	14.4
每股攤薄盈利	17.7	14.4
每股股息		
中期	—	—
擬派末期	7.5	6.0
總計	7.5	6.0

重要日期

二零一五/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就二零一五/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就擬派二零一五/一六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派付二零一五/一六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一七年中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就二零一六/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六/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就擬派二零一六/一七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應付二零一六/一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官方網站	www.bauhaus.com.hk
財政年度年結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期間結算日	九月三十日

作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擁有196間店舖及專櫃之區域性時尚服裝公司，我們將悉心致力加大力度改善企業管治、社區及環保等工作。

我們身為時裝零售商，有責任向客戶提供最佳之服務、優質及安全之產品，為僱員提供舒適之工作環境，為業務活動創造廉潔公平之環境，以及參與社區活動以幫助有需要之人士。

包浩斯已成立一支工作團隊，以識別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所產生屬重大及重要之範疇及事宜。於資料收集過程中，我們取得多項意見及建議，以便我們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以降低對環境、社區及本集團自身之潛在不利影響。

為確保所有持份者能對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政策、措施及表現有大致瞭解，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規定，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特別是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之深入討論及披露，已刊載於本年報第23至3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由於香港佔本集團營業額比例最大，且總部亦位於香港，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主要著重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及營運。已識別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有關之披露均已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知悉公眾對環境保護及污染管制之意識有所提升。因此，本集團努力管理其業務對環境帶來之潛在影響。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為全球暖化之主要成因。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業務，而其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其香港零售業務存在與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之任何違規案例。此外，於其香港零售業務中，並無發現重大用水及有害廢物排放。

能源損耗

包浩斯致力善用能源從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鑒於香港各式零售網絡，節省電力損耗必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我們於若干購物商場參與「節能約章」計劃，將店舖之空調溫度維持於介乎攝氏24至26度。

於過去兩年內，我們積極將店舖及辦公室之電燈泡及螢光燈更換為節能LED燈，從而令電力損耗及相關碳排放量二者均有所減少。本公司將其中一輛汽車轉為電動車，藉此節省燃料損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包括零售店舖、貨倉及辦公室)消耗約3,443,000千瓦時的電力，相當於排出約1,936.2噸之二氧化碳。

紙張之使用

包浩斯承諾於可預見未來實現無紙化辦公。為將紙張使用量減至最低，我們已制定紙張節省政策。大部分商業文件及檔案(如發貨單及訂購單等)將逐步數碼化為影像檔案以減少影印及節省物理儲存空間。

我們在避免不必要之彩色影印的同時鼓勵使用再生紙影印及雙面影印。我們正減少就市場推廣製作之傳單、產品目錄及海報。我們取而代之鼓勵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使用數碼化推廣。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採購約6.2噸紙張以供本集團於香港之零售業務及總辦事處所用，而相關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29.8噸。

塑膠／塑膠塗層袋

作為零售商，我們將不可避免地使用塑膠袋作為購物袋或商品之包裝材料。於回顧年度，包浩斯採購約37.7噸塑膠袋，其中約84%為購物袋，約14%為服裝包裝袋。我們明白塑膠袋不可回收且對環境有害。自香港推出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後，本集團已大幅減少採購塑膠袋。我們承諾於未來年度將使用量減至最低。

我們一向為線上商舖客戶提供選擇，將包裹交付至其首選地址，惟我們鼓勵客戶選擇偏好之包浩斯商舖以提取產品，從而節省包裝材料。

	總採購量 (噸)	等量之二氧化碳 排放量 (噸)
塑膠／塑膠塗層袋	37.7	235.5
紙張	6.2	29.8
總計	43.9	265.3

廢物管理

我們承諾盡可能減少產生廢物。然而，我們須升級電腦工具以進行卓越之企業管理，且必須處理版本過時之電腦設備。我們收集碳粉盒及其他廢物以進行系統化處理。

廢物類型	處理方式	總量 (噸)
商舖、辦公室及貨倉之電腦設備	送至認可供應商進行回收／處理	0.98
商舖、辦公室及貨倉之碳粉盒	送回至供應商進行回收	0.02
商舖、辦公室及貨倉之無害廢物， 如塑膠、紙張、金屬、玻璃	分類並每日送至最近之回收站	18.20

商務公幹

包浩斯為一個有眾多品牌之商標名並正邁向全球。商務公幹往各個城市參觀時裝展覽以及與製造商及織物及材料供應商會面是無可避免。大多數員工乘坐經濟艙，僅高級管理層在長途商務旅程時可乘坐商務艙。於回顧年度，公務出差所產生之等量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57.6噸。

人力資源

零售業務之本質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員工。我們需要精力充沛及富有創造力、積極、思維敏捷且盡責之員工幫助我們應付日新月異的環境及時尚界競爭激烈所帶來之挑戰。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人才及盡責之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擁有約560名僱員，其中73%為店舖員工。鑒於我們80%以上員工之年齡介乎21至40歲，包浩斯毫無疑問擁有年輕及活力充沛之勞動力。為挽留人才，我們提供吸引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

我們認為，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對僱員之滿意度及工作表現有重大影響。我們為需更多時間哺育嬰兒及照顧家庭之女性員工提供更長之有薪產假。我們早在公務員推行前已成為向男性員工提供侍產假之第一批香港僱主之一。

作為僱主，幫助僱員發展彼等之專長及技能並向其提供長遠職業規劃至關重要。於回顧年度，我們安排香港員工參與合共約8,135小時之培訓及課程，包括有關僱傭條例、客戶服務及應用電子表格進行商舖管理之研討會、工作坊及課程，以及多項有關產品、視覺營銷及監督管理之內部培訓。

包浩斯招收應屆大學畢業生作為管培生以參與我們大中華地區店舖及銷售點之管理。經歷長達一年半之培訓課程後，有六人晉升為正式員工。四人分別借調至上海、廣州及澳門。三名於零售、採購及市場推廣部門進行在職培訓之管培生將在下個財政年度結束培訓課程。彼等將加入我們專業時裝團隊。

我們採納公開及公平可免受年齡及性別歧視之招聘政策以確保招攬頂尖人才。我們已建立透明之表現評核制度以確保平等之晉升機會。招聘及晉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簽以達到公平檢核之作用。

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是本公司優先事項。貨倉員工須出席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組織之研討會。職安局有關職業健康及行業安全之傳單及手冊已派發予貨倉員工，且我們亦配備梯子及手推車等適當之工具。就店舖中之前線員工而言，已於工作場所張貼告示以提醒彼等安全隱患。零售經理及店舖主管亦會進行檢查，以確保安全規定得以落實。

此外，本集團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有效監督招聘流程以確保妥善合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概無與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健康及安全以及勞工標準有關之重大違規案例。

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

包浩斯承諾向客戶提供最優質之產品及力求確保有關產品符合環保及產品安全標準。

本集團所有服裝及配飾須於售予客戶前符合安全標準，包括但不限於GB 18401-2010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QB/T 1333-2010(適用於手袋、背包)及GB 20400-2006(適用於皮革品)等。我們亦提供方便聯繫且及時回應之客戶服務熱線電話及電郵，並於各銷售單據之背面清楚載列產品退換政策。

包浩斯期望所有供應商及承包商尊重其商業道德常規之核心價值及理念。本集團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並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彼等均已遵守規定，即並無使用有毒物質以確保產品安全；並無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無危及工人安全之工作場所；並無不當處置有毒廢物；及並無非法排放有毒氣體。供應商獲明確告知，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取消訂單及須向本集團作出補救措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概無與適用之產品責任法律及法規有關之重大違規案例。

客戶服務

讓客戶心情愉悅及美麗動人乃包浩斯之使命。我們致力於透過我們的產品打扮客戶，使其美麗自信，一整天均保持好心情。我們保證每位顧客來我店定能享受到愉悅難忘之購物體驗。我們的前線員工均為受過培訓的時裝顧問，能指導顧客如何挑選合適之服裝並能使顧客瞭解到全球最新時裝潮流。我們致力向我們的新員工、高級銷售員及主管提供培訓，以使彼等瞭解不斷變化之客戶需求並盡最大努力滿足客戶期望。



王智傑先生接受旅遊服務協會專員頒發金獎

於回顧年度，在超過五十萬宗銷售交易中，我們接獲118宗有關商品質量或服務之投訴。儘管我們已就此進行調查並解決有關投訴，我們對此仍不甚滿意，承諾會努力減少顧客投訴次數。許多顧客透過熱線電話或電郵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提出有用建議，我們採納彼等的誠摯建議，相應改進培訓內容。我們珍惜顧客的每次評價，並不時檢討客戶服務培訓以改進前線服務。

全憑客戶真心真誠之反饋，包浩斯連續兩年榮獲優質旅遊零售商戶稱號，以嘉獎其向顧客提供之卓越服務。

我們的商舖主管之一王智傑先生(「Jack Wong」)，因其卓越之客戶服務而獲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頒發商戶及員工服務獎金獎。彼之同事麥翠坤小姐，亦受到評委會高度讚賞。

資料隱私政策

本集團將個人資料隱私置於首位，並承諾全面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之規定。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所述用途。除非取得資料擁有人之同意，否則本集團將不會向第三方出售、轉交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我們已實行完備之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措施。本集團已實施適當之電子及管理措施，以保管、保護及維護個人資料不受未經授權之存取及使用。

反貪污

自由公平之競爭不僅是所有商業活動之基礎，亦是香港之核心價值。包浩斯一直強調正直及誠信對其零售業務之重要性，並恪守廉潔公平之營商理念。我們希望僱員能告發並拒絕供應商之任何金錢、禮品及恩惠。因此，至為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務必培養僱員具有強烈之誠信及道德觀念。我們確保彼等遵守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利益衝突以及商業道德常規之政策及操作。

包浩斯重視其道德價值並帶領其僱員遵循有關道德價值。此外，本集團所有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特許經營商及批發夥伴均須同意我們之業務常規。包浩斯不允許任何貪污行為。

我們每年對現有及新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檢討，並要求彼等簽署承諾書，承諾彼等與我們之員工並無利益衝突，亦無向包浩斯僱員給予或試圖給予賄賂或任何形式之疏通費，或接受彼等之賄賂或任何形式之疏通費。

為提高我們對防止貪污之意識，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六月邀請香港廉政公署(「廉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為不同層面之員工安排反貪污講座。第一部分是為監管前線員工之管理人員舉辦，有超過200名零售經理及資深店員出席。第二部分是為參與採購、營銷、工程項目及時裝採購之部門員工舉辦，彼等與供應商及承包商有頻繁接觸。最後部分是為經常與工廠、紡織及材料供應商來往之設計師及跟單人員舉辦。

廉署人員對防止賄賂條例進行簡略介紹，提醒員工注意彼等或會落入之潛在陷阱，尤以涉足風險領域之同事為然。董事亦於廉署總部出席具資訊性之研討會。為致力打造廉潔及道德之業務常規，我們邀請廉署就進一步改善我們相關的政策提供建議以提升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其香港業務存在與適用之貪污、欺詐及洗錢法律及法規有關之任何重大違規案件。



廉署人員向超過200名前線員工發表有關防止貪污之演講

舉報渠道

除堅持執行誠信及道德行為之標準外，我們特別開設一個專用電郵地址，讓員工在有需要時提出舉報或投訴，以作為加強本集團管治之方式。

該渠道並非僅供同事舉報涉嫌貪污事宜而設，同事亦可藉以告發一切違規事項、濫用職權或舞弊行為之情況。本公司已指派審核委員會接收及審議任何該等具適當證據之呈報個案，以自管理層獲取資料及解釋，從而透過內部審核職能及/ 或外聘專業人士展開必要調查，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解決問題及糾正違規行為。

社會責任及社區投資

社會責任為包浩斯傳統之一。包浩斯尤其關注本地教育及社會服務。

多年來，包浩斯一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於二零一六年，包浩斯因致力於關懷僱員、社區及環境而獲授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包浩斯為特殊教育學校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之定期捐助人及贊助商。包浩斯已聘用一名該校畢業生。包浩斯之主席黃銳林先生（「黃先生」）定期探訪該校師生並參與騎單車活動。於二零一六年，包浩斯捐贈牙刷及牙膏以指導啟愛學生如何保持牙齒潔淨健康。學生及家長反響良好。包浩斯將來亦會定期作出捐贈。

黃先生關注青少年教育問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彼於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與約500名學生分享彼之職業經歷並鼓勵學生努力學習，為未來職業發展打好基礎。

包浩斯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教育局選為參與被研究之公司，供來自約140所中學參與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計及商業管理個案比賽之近2,000名學生研究。透過參與研究，學生能加強分析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團隊合作及演講報告技巧。

我們亦全力支持鳳凰智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辦之「未來商業領袖」職業生涯規劃論壇。

黃先生本人為單車愛好者。彼鼓勵年輕人參與單車運動以保持陽光健康之生活。包浩斯為若干慈善單車活動之定期贊助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包浩斯贊助由上海商業銀行及博愛醫院聯合舉辦之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包浩斯號召員工捐血。包浩斯將一間培訓室改造為捐血中心。捐血活動反應良好。香港紅十字會正努力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下一次捐血活動。

於過去數年，包浩斯一直頻繁參與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之服務。除捐贈外，我們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青少年提供培訓機會，在包浩斯以銷售員及貨倉助理身份工作。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獲香港賽馬會五年捐贈以啟動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幫助學生及待業青年認識彼等之職業興趣並開發彼等之職業路向。包浩斯受邀成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合作夥伴。於回顧年度已制定五年合作計劃。作為我們使命的一部分，我們邀請十名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青年參與二零一七年一月之秋冬季時裝展，以使彼等瞭解時裝之涵義以及如何創作及推廣時尚服裝。黃先生於展覽後親自作出講解。



包浩斯捐贈現金及實物。於回顧年度，包浩斯在香港合共捐贈498,000港元予若干慈善組織。本公司亦透過縱橫社會責任網絡及奧菲思慈善基金向有需要之人士捐贈一批衣物。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59歲，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企劃。本集團首個自家品牌「TOUGH」之概念及品牌名稱均源自黃先生，而彼負責該品牌之整體發展，包括設計及品牌方向。黃先生於時裝業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獲柏立基教育學院頒發教師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高級管理人員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黃先生獲香港教育學院頒發榮譽院士，以表揚其傑出成就及貢獻。黃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曦亭小姐及黃曦文小姐之父親。

李玉明女士，49歲，本集團之總經理兼授權代表。彼負責落實企業策略以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與業務單位。李女士亦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力資源、租賃事務及財務管理工作。彼監督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營運。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管理進修文憑。李女士於會計、財務及管理等不同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楊逸衡先生，40歲，本集團之營運經理。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租賃事務及執行多個發展項目。楊先生於業務磋商、項目管理、店舖佈置及零售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香港大學畢業，獲法學深造證書，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朱先生在香港擁有約25年法律界工作經驗。朱先生現為朱滔奇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律師。

麥永傑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波士頓大學畢業，獲行政管理研究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麥先生於香港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約25年經驗。麥先生現為一家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之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

麥兆殷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電子、電氣及資訊系統工程行業積逾15年經驗。麥先生曾擔任泰雷茲(香港)有限公司之硬件製造工程師，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調任工業工程師，現時仍任職於泰雷茲集團。彼以往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Katze Engineering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多個鐵路項目之項目管理。彼亦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CMG Pension and Retirement Co. Ltd.、Xavor Corporation及EMC電腦系統(遠東)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析員、項目經理及內部測試顧問，負責業務分析及軟件認證。此外，麥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於惠普香港有限公司、電噴科技有限公司以及Dongguan Korex Machinery Co. Ltd.擔任賬戶交付經理、總經理以及廠房經理。麥先生持有桑德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於二零一四年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於二零零六年頒發之工商管理研究文憑及薩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Sussex)於一九九五年頒發之工程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曦亭小姐，30歲，為本集團設計總監。黃小姐主管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配飾採購事務。彼制定季度產品設計概念，並管理設計及生產流程。黃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之女兒及本集團零售總監黃曦文小姐之姊姊。

黃曦文小姐，29歲，為本集團零售總監。黃小姐主管本集團零售事務。彼負責制定零售及推廣策略，以提升店舖網絡銷量，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黃小姐於二零一零年在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英國BPP大學(BPP University)之法學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之女兒及本集團設計總監黃曦亭小姐之妹妹。

陳志強先生，66歲，為本集團之生產部總經理。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在中國之生產流程及原材料採購提供意見。陳先生於製衣及時裝配飾業積逾30年生產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陳仲啟先生，52歲，為本集團之市場策略總監。陳先生積逾25年品牌發展經驗，並成功將多個外國品牌引入香港市場，且掀起熱潮。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採購策略、執行採購計劃及監督本集團之進口及特許經營品牌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家大型時裝集團累積豐富之市場策略推廣經驗。

劉詠瑜女士，48歲，為本集團之首席市場推廣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積逾25年時裝市場推廣經驗。劉女士為香港零售科技商會之會員及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員。彼主要負責市場推廣策略、品牌塑造、產品推廣、傳媒及公共關係、視覺營銷及與眾多國際知名藝人進行跨品牌合作。

李建昌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擁有約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

陳慧珍女士，50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陳女士在香港積逾25年店舖管理及行政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首家包浩斯店舖店開業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其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自營零售店舖，及於中國內地亦設有特許經營店舖。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產品品牌如「SALAD」、「TOUGH」及「80/20」以及若干知名特許經營品牌，當中包括「SUPERDRY」。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挑戰重重，消費意欲疲弱，拖累零售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同店銷售負增長約10%。為應對艱難之經營環境、致力改善成本結構以及使零售組合更靈活穩健，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決定整合線下零售網絡及精簡表現未如理想之零售店舖，特別是於香港。因此，於回顧年度，雖然本集團營業額無可避免減少約13.7%至約1,30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3,000,000港元)，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已逐步恢復。令人鼓舞的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增加約22.7%至約6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900,000港元)，純利率則上升至約5.0%(二零一六年：3.5%)。

儘管市場環境複雜多變，但本集團仍能成功維持高度營運靈活性、低財務槓桿及強勁流動資金，以應對市場挑戰。本集團致力維持零售業務的可持續性，既著重傳統零售網絡自然增長的同時，亦致力推動具潛力之新業務平台。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為本集團最大地區經營分部。於回顧年度，該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4.2%(二零一六年：68.1%)。然而，由於多個負面因素嚴重打擊區內表現，故於回顧年度錄得約13%同店銷售負增長，該區內營業額則大幅減少約18.6%至約83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減少約16.8%至約8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600,000港元)。

在香港，於回顧年度，港元之匯率表現相對強勁，既不利入境旅客消費之餘，亦刺激本地人前往外地旅遊及消費。本地經濟前景不明朗及投資市場波動，均可能是本地消費意欲轉趨審慎之背後原因。同時消費者喜好快速轉變及時裝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亦擴大產品配對差距。再者，區內店舖租金持續高昂，亦嚴重增加本集團之成本壓力。儘管經濟前景不明朗，惟區內主要購物商場租金高居不下，且並無跡象顯示租金於短期內回落及保持低企。於回顧年度，上述種種不利因素均令本集團於區內經營出現重大困難。

鑒於預期零售市道繼續疲弱，本集團認為有需要重整成本結構，提高競爭力。因此，於回顧年度，其積極精簡錄得虧損或表現未如理想之香港線下零售店舖，並整合其同一購物商場內之銷售點。然而，與此同時，本集團策略性地在銷售潛力較佳或經營成本結構具競爭力之新地點開設零售店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關閉14間店舖及開設5間新店舖，包括策略性地於香港國際機場開設一間新店舖及於美麗華廣場(重建後之美麗華商場)開設「SUPERDRY」旗艦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於香港有69間店舖(二零一六年：78間)。

儘管近年澳門博彩業低迷，惟澳門業務表現相對穩定。雖然旅客量料會持續波動一段時間，但近期數據顯示澳門零售市道正穩步復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其零售業務擴展至澳門巴黎人(位於澳門路氹城之大型娛樂及度假綜合建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幕)等若干知名商場，並於澳門錄得溫和銷售升幅。

業務回顧(續)

台灣

台灣零售市場仍然停滯不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台灣錄得同店銷售負增長約3%。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旗下店舖商品之成效，並成功迅速調整其零售組合，以應對複雜市況。有賴當地專業零售管理團隊及默默耕耘之銷售人員，本集團得以逐步消除區內效益較低之銷售點，同時重整其品牌組合，提高產品對顧客之吸引力。此外，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能夠把握台灣各大百貨公司一連串週年銷售活動之龐大客流量，令本集團該區銷售額達約340,6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二零一六年：342,200,000港元)。由於毛利率改善，故本集團分部溢利較去年大幅增加至約2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港元)，實在令人鼓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台灣經營合共91間店舖／專櫃(二零一六年：94間)，主要位於九個城市之知名百貨公司。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增加短期特賣場數目，以減少陳舊及滯銷產品存貨。

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經營25間自營零售店舖(二零一六年：34間)，並維持精簡之特許經營網絡，主要涵蓋內地二線城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區內線下零售網絡錄得同店銷售負增長約3%。

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內地零售市場雖然波動，但相比之下並不疲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協調其線下及線上渠道，以建立精簡高效之零售網絡。在線下渠道方面，大部分店舖已翻新為「SALAD」專門店，為區內帶來相對穩定之銷售及溢利貢獻。除傳統線下零售網絡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天貓等若干電商平台開拓分銷渠道。儘管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削弱消費意欲，可能會影響線下銷售，惟本集團於中國線上銷售平台之銷售額呈現爆發式增長。隨著業務拓展至線上，本集團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正逐步擴張其零售業務遍及全國各地。

儘管線下零售店舖數目大幅減少及同店銷售增長未如理想，惟中國內地分部營業額僅減少約4.3%至約12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800,000港元)，且該區繼續錄得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分部溢利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傳統線下零售業務為最大銷售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7.1%(二零一六年：97.3%)，惟錄得同店銷售負增長約1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13.7%至約1,30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多個地區之零售市道疲弱以及關閉表現不佳及成本高昂之店舖(尤其是香港)所致。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減少至約81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2,7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改善至約62.6%(二零一六年：59.0%)。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努力扭轉毛利率跌勢。過去數年的大型減價活動，已成功減少滯銷產品存貨及改善現金狀況，故此本集團能夠於回顧年度大幅減少減價活動規模。此外，本集團亦憑藉積極微調採購策略及控制措施，以及優化存貨補給，成功降低銷售成本。另外，英鎊兌港元大幅貶值亦有助於降低本集團貨品之採購成本。

財務回顧(續)

經營開支及成本控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管理開支。為控制本集團主要經營開支租金成本，本集團關閉多間表現欠佳且成本高昂之店舖，且在為新店舖選址時更為謹慎，盡量平衡潛在銷售機遇與成本效益。租金開支減少約7.4%至約31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4,2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約41.8%(二零一六年：41.2%)。為舒緩市場租金上漲及達成更具成本效益之經營架構，本集團繼續就其零售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調配、整合及轉型。

管理層亦深知有需要在其他工作範疇控制成本，並已致力合理化工作程序、精簡勞動力以提升效率、管理廣告開銷及減少資本開支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降低約10.7%至約21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4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員工數目減至1,197名(二零一六年：1,341名)，而員工之成本對銷售額比率約為16.7%，與去年相若(二零一六年：16.2%)。

於回顧年度，折舊開支減少至約4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合共約為3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約為2.8%(二零一六年：3.3%)，較去年同期銳減約26.1%(二零一六年：49,400,000港元)。本集團有意將市場推廣工作集中於重點品牌及產品以發揮最大推廣成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經營開支減少約8.6%至約76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4,5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增益

除嚴格之成本控制外，本集團亦積極改善其資產管理及簡化其架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項使用率不足的澳門物業。該物業以往用作零售管理人員之員工宿舍。出售該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約5,500,000港元之出售增益。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

於回顧年度，在關閉一個由本集團內地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汕頭，缺乏競爭力之工廠後；並正式註銷該內地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但已休止業務的附屬公司之登記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附屬公司註銷登記增益約8,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為就按揭貸款支付之利息開支。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22.7%至約6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900,000港元)。純利率上升至約5.0%(二零一六年：3.5%)。

季節性因素

誠如本集團過往記錄所示，季節性因素對銷售及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根據過往經驗，各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較上半年更為重要。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及其大部分純利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而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節慶假期均在下半年。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1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9,5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31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7,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50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7,3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9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2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額度合共約15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7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出口融資信貸額度，其中約137,900,000港元尚未動用(二零一六年：131,400,000港元)。同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00,000港元)，該項借貸以港元列值，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浮動年利率介乎約2厘至3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為2厘至3厘)計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對總資產之比率)為約0.6%(二零一六年：1.4%)。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顯著增加至約14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900,000港元)，由於付款及收款週期之管理有所改善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量大幅減少至約3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900,000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用於店舖裝修之資本開支減少所致。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出售一項位於澳門之物業並產生額外現金所得款項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量大幅減少約48.3%至約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100,000港元)，由於回顧年度內所派付之股息減少所致。

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乃以賬面總值約11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3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資本承擔

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之重大資本承擔，且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1,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金按金錄得或然負債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提前終止物業之若干租約。根據各租賃協議，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或須就各業主之虧損或損失作出賠償。於報告日期，估計相關虧損或損失所引致的賠償金並不可行，乃由於事件結果並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範圍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出現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尚不確定。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197名(二零一六年：1,341名)員工。為招攬及挽留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優厚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員工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通過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認股權。本集團會定期就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為其專業發展提供外部培訓課程資助。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新台幣、人民幣及英鎊結算。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匯兌風險。有關本集團就外匯及其他主要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此乃本公司於整段發展中之重要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著重維持及推行穩健及有效之企業管治結構及常規。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將闡述偏離守則之原因。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集團之管理事務，促進本集團成功，並且有效地領導本集團。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明白對股東負有共同及個人責任，並有責任誠實並盡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以及避免利益衝突。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方針，為管理層訂立目標及宗旨，並監控管理層表現。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之指派及授權執行本集團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日常營運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文所示：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麥兆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於回顧年度內，黃潤權博士(「**黃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辭任後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具備深厚行業知識、豐富策略規劃及執行經驗及／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專業知識，足以平衡董事會成員職能。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3.10A條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適合及充足之商業、法律及／或財務經驗，且具備資格履行各自之職責，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所有企業通訊均明確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倘任何董事於某項將由董事會審議之交易或建議中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確定其利益衝突性質重大，則有關個別董事須申報彼之利益，並須放棄表決。有關事宜將於在有關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審議。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免受因作出、發生之行為或遺漏作出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所造成之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保險範圍以確保有效及足夠。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之貢獻。因此，本集團亦採納一項企業管治政策，規定每名新委任董事須獲得由主席、其他資深董事及／或外聘專業團體(如適用)所給予不少於15小時之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委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瞭解，且彼等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此外，全體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參與至少15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不論是透過內部培訓或外聘專業資源)。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A, B, C, D
李玉明女士	A, B
楊逸衡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A, B
麥永傑先生	A, B
麥兆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A, B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A, B

A： 閱讀有關零售業、企業管治及／或董事職責等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B： 出席技術研討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C： 於課堂／研討會／論壇發表演說

D： 出席大專院校組織之研究生課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建昌先生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當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擔任。黃銳林先生(「黃先生」)過往及目前同時兼任兩個職位。黃先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之服裝業及零售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帶來果斷貫徹之領導能力，有助推動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快捷有效方式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及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前發出會議通告及相關議程，以便更多董事可以出席。於會上，董事均獲得相關文件以供審批。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傳閱批示。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之董事會會議秘書負責記錄，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出席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玉明女士	1/1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逸衡先生	1/1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1/1	10/10	4/4	2/2	2/2
麥永傑先生	1/1	10/10	4/4	2/2	2/2
麥兆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1/1	7/7	3/3	1/1	1/1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6/7	2/3	-/1	-/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委員會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永傑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彼等具備會計、法律事務、財務、資訊科技及/或商業管理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麥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麥兆殷先生則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在必要或適宜情況下，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等)之完整性；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發展、審閱及監督董事會所授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制度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就企業管治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括各自之政策及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待遇方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首要目標為將彼等之酬勞與為達成企業目標所計量之表現掛鉤，以確保本集團可挽留並激勵彼等達到企業目標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薪酬待遇是經參考彼等各自之職責、經驗、資格、現行市況及企業與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可能會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彼等就已達成之企業目標及業績所得之表現，以及彼等服務合約之條款。此外，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以待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財務報表附註8。

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及就任何擬訂董事會變動給予推薦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委聘或續聘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董事接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事宜。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6條，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甄別董事會人選時將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英才管理為依歸，本公司將於審慎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後就客觀範疇考量候選人。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之現時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殷先生，彼最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董事會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麥兆殷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作為擔任黃博士辭任後之繼任人。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將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將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之表現，並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連任。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0至4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所獲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71	1,869
非審核服務	445	619
總計	2,316	2,488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須符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有關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且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會須負責妥為保存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制度**」)之責任，並須對其成效進行檢討。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董事會已將其職責授予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督有關制度，並至少每年就其成效進行檢討。

制度之主要特點

本集團所採用之架構訂有明確之職責，並授予適當之責任及權力。監控架構之主要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
- 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持續監督管理層對制度之設計、實施及監察；
- 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之管理架構；
- 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訓練課程及預算充足；
- 確保至少每年就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

(b) 審核委員會

- 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持續監督制度；
- 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及／或外聘專業人士至少每年就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而有關檢討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 協調、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建議之審核範圍及計劃；
- 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評估其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以及在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制度之主要特點(續)

(c) 管理層

- 識別及評估可能對本集團主要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之風險；
-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行之有效之制度；
- 透過適當之風險應對措施監察及管理日常營運之風險；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制度之成效。

(d) 內部審核職能

- 根據風險制定適當之審核計劃及進行風險檢討；
- 就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 有系統地記錄及評估任何可能對制度及／或本集團之經營成效造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 向審核委員會及／或管理層匯報獨立評估之調查及結果，並作出建議以解決及改善制度之漏洞或在監控上的不足。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採用「由上而下」之方式，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制定及維持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強而有力之監督。此外，本集團透過其內部審核職能及／或其他外聘專業人士進行獨立評估，並就持續改進採取完善之評估機制。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四個核心階段：

(a) 識別風險

本集團之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透過評估市場、競爭環境及日常營運，從而識別與其業務過程相關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重大潛在風險。

已識別風險之詳情會經由內部審核職能予以收集，並記錄在中央風險登記冊內，該登記冊按匯報、營運、策略、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等五個類別概述本集團之整體風險。風險登記冊提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及獨立評估。識別過程不時進行以應對日新月異之營商環境及釐定是否需要對風險識別結果作出調整。

(b) 評估風險及優次分級

風險評估涉及評估已識別風險發生之相關可能性及影響。管理層須估計發生之可能性，並對有關之影響及缺點進行評級。風險將被劃分優先次序，而風險應對計劃將按風險優先次序而設計。評估標準是由管理層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框架(續)

(c) 應對風險

下表概述應對風險之類型及將予採用之情況：

應對風險之類型	將予採用之情況
接受	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且處於可接受水平內
降低	風險被視為重大，而監控措施可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分擔	風險被視為重大，而本集團無法將風險完全地降至可接受水平。部分風險須予轉移至其他人士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分擔
避免	風險被視為重大，而不能透過任何方法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或須以不合理之過高成本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d) 監察風險

管理層負責實施及監察風險應對計劃，並在實施後對其成效進行檢討。透過內部審核職能及與管理層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評估風險應對措施之結果，以確保行動計劃中任何未完成項目已由有關管理人員作適當跟進，並確認風險評估及相關風險應對的方式有否需要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制度檢討

本集團透過其內部審核職能不時進行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所有重大監控之檢討及分析，以確保本集團之制度能應對多變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及時向適當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已識別之重大風險、制度缺陷及監控弱點，以作出糾正措施。

此外，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根據風險進行企業範圍內之內部監控評估，包括風險及內部監控評估以及就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提供意見。有關評估採用有系統及以風險為依據之方法，以檢討及評估制度之若干重要範疇，包括採購、庫存及現金管理過程之核心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常規。審核委員會已接獲並審議由獨立專業顧問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風險為基礎而編製之內部監控評估報告。所有調查結果及建議均已獲處理。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審視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訓練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其屬足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制度行之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特別是可能屬價格敏感之資料。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指引，以確保內幕消息得到嚴格保密。倘須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應當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並適時地進行。

董事會已列明一份本集團指定行政人員之名單，包括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廣泛牽涉本集團業務管理並可能管有內幕消息之職員。該等行政人員不僅須遵守處理內幕消息之特定程序，亦須對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適當聲明，並在處理本公司證券時須受到限制及遵從禁止買賣期。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更新有關行政人員名單。

舉報政策

本集團亦已採納舉報政策並實施整套程序，以便職員報告涉及本集團之任何實際或涉嫌發生之不當行為，且有關事宜以適當及具透明度之方式進行有效之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已獲指派以接收及審議任何該等具適當證據之呈報個案、自管理層獲取資料及解釋、透過內部審核職能及／或外聘專業人士展開必要調查，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解決問題及糾正違規行為。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與投資者及股東之溝通

為提高透明度及與投資界有效溝通，執行董事與不同股東、潛在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定期保持溝通。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公司之事宜發表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與董事會交流。外聘核數師及董事委員會各主席須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查詢。於回顧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須提請股東垂注之重要資料及日期載於本年報第9頁「投資者資料」一節。

此外，年度／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或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bauhaus.com.hk，該等資訊會持續及時更新，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電郵至ir@bauhaus.com.hk。

當收到查詢，公司秘書將提呈：

1. 與董事會職權範圍內事宜有關之通訊予執行董事；
2. 與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事宜有關之通訊予本公司相關委員會主席；及
3. 與日常事務(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之通訊予本集團相關管理層。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服裝及配飾買賣、物業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頁「主席報告」及第19至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財務摘要」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肯定環保及可持續業務營運之重要性。本集團致力遵守本集團主要營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現行相關環境法律、準則及政策。本集團亦於其營運及工作場所提倡多項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文檔無紙化、電子通訊、節能及循環再用物料等。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零售業務邁向成功之主要元素。本集團提供優厚酬金待遇以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並致力為其員工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定期為零售銷售員工舉辦內部培訓、團隊建設及交流活動，以宣揚團隊精神及提升技能。

作為時裝業之領先零售商，本集團不僅向客戶出售產品，亦致力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或網上平台向彼等提供優質服務及良好購物體驗。本集團定期與客戶互動溝通，且一向樂於收集終端客戶對於市場之真知灼見及反饋。

於採購方面，本集團維持多元化採購基礎，並與多個供應商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設立若干防貪政策，並要求所有人士遵從，且定期進行品質保證檢查及實地檢測，以確保供應商所生產或供應之貨品符合所需標準及其市價合理。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以及與本集團不同持份者及社區之關係之進一步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0至1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4至9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每股普通股7.5港仙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及認股權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5。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322,424,000港元，其中合共27,554,000港元建議用作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過往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105,56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額為54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0%及61%。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麥兆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黃潤權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繼續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更新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為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於服務每滿一年後，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調整，而彼等各人將享有酌情花紅，惟有關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5,0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亦將可報銷一切合理之實付費用及醫療費用、房屋福利及津貼，並可使用公司汽車，以及就彼所使用之汽車報銷汽油及維修費用(包括保險)。

除上述者外，任何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按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審批。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透過 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之 受益人或 受託人	所持有之 普通股總數	
黃銳林先生	1,700,000	29,900,000 (附註)	180,000,000 (附註)	211,600,000	57.60%
李玉明女士	250,000	—	—	250,000	0.07%
楊逸衡先生	4,730,000	—	—	4,730,000	1.29%

附註：29,900,000股股份由Wonder View Limited(「Wonder View」)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實益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本公司實益股東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uge Treasure(作為 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Tough Jean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60%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50%

附註：黃銳林先生為此等公司之無投票權股東。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亦無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營運新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付出之貢獻。有關舊計劃及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認股權 授出日期(i)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ii)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李玉明女士	250,000	-	-	(250,000)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1.83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1.83
	550,000	-	-	(550,000)	-			
其他僱員								
合共	130,000	-	-	(130,000)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1.83
	290,000	-	-	(290,000)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1.83
	360,000	-	-	(360,000)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1.83
	780,000	-	-	(780,000)	-			
	1,330,000	-	-	(1,330,000)	-			

年內尚未行使認股權列表之附註：

- 認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如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認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認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36,73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董事姓名	持倉	直接實益擁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透過 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 之受益人 或受託人	所持有之 普通股總數	
Huge Treasure(附註1)	好倉	180,000,000	-	-	180,000,000	49.00%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EAIT」)(附註2)	好倉	-	-	180,000,000	180,000,000	49.00%
Wonder View (附註3)	好倉	29,900,000	-	-	29,900,000	8.14%
Great Elite Corporation (「Great Elite」)(附註4)	好倉	34,068,000	-	-	34,068,000	9.27%
David Michael Webb (附註5)	好倉	9,046,000	20,354,000	-	29,400,000	8.00%

附註：

- 180,000,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本公司實益股東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
- EAI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持牌受託人，並以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份行事。由於EAIT為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權益。
- Wonder View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銳林先生擁有。
- Great Eli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書文女士擁有。
- 20,354,0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有關權益載於第36頁「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連方交易亦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免受因作出、發生之行為或遺漏作出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造成之損害。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謹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至93頁的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存貨266,759,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28.2%。貴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配飾的設計及零售業務。瞬息萬變的時尚潮流與季節性因素息息相關，並會影響將予計提的存貨撥備金額。存貨撥備就陳舊、損毀、滯銷、超額及其他存貨項目(其成本未必可全數收回)作出。該等存貨撥備由管理層透過作出判斷及採用極為主觀的假設估計。

有關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188,713,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0.0%。減值測試就虧損零售店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其中，零售店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佔18,768,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各零售店舖均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各店舖產生獨立的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貴集團根據虧損零售店舖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減值撥備。該估值過程本身屬主觀性質，且依賴多項估計作出。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6及13。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46,69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的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貴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58,676,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及於台灣產生虧損33,427,000港元，將於五至七年到期，可分別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分別約為396,000港元、9,269,000港元及5,683,000港元。

管理層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貴集團日後所產生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0及16。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與識別陳舊、損毀、滯銷、超額及其他存貨項目(其成本未必可全數收回)並對其進行估值；評估貴集團於計算減值時所採用的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有關的實質性程序。其包括比較管理層所作計算與上年所用者是否一致；考慮管理層是否存在任何偏見，如人為篡改既定方法；及與過往消耗量相比，用於撥備的百分比是否適宜。我們亦透過檢討全年銷售記錄及年結日後的後續銷量，並將其與過往銷售記錄相比較，評估所錄減值是否充足。

我們有關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就估計用於計算虧損零售店舖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所作估值而採用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我們質疑與銷量增長率、貼現率、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預計復甦時間以及彼等各自對貴集團零售店舖影響有關的假設。我們亦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

我們的審計過程包括審閱盈利預測及貴集團最近期稅項策略及策略性業務計劃，以確定日後是否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我們透過與過往業績及日後交易預期表現比較溢利預測，根據相關附屬公司日後預計盈利能力評估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我們亦討論及質疑溢利預測及業務計劃，以確定稅務虧損可在產生有關稅項虧損的國家的法定時限內使用。此外，我們就(其中包括)有關附屬公司稅項虧損是否完整及準確、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結算條款及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是否完備執行多項程序。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雪鳳女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05,880	1,512,996
銷售成本		(488,005)	(620,330)
毛利		817,875	892,666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10,913	4,500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	26	8,11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5,646)	(714,514)
行政開支		(105,643)	(110,242)
其他開支		(11,274)	(9,757)
融資成本	7	(226)	(796)
除稅前溢利	6	74,110	61,857
所得稅開支	10	(9,233)	(8,90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4,877	52,949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8,210)	(3,168)
年內就海外業務註銷登記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26	(8,111)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16,321)	(3,16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8,556	49,78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17.7港仙	14.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4.4港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8,713	200,416
投資物業	14	17,700	–
無形資產	15	693	820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19	79,891	78,232
遞延稅項資產	16	25,099	27,9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2,096	307,45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66,759	268,110
應收賬款	18	41,488	58,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8,050	35,958
可收回稅項		6,314	6,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90,436	219,249
流動資產總值		633,047	588,5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31,807	24,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	86,460	76,066
計息銀行借貸	23	5,922	12,876
應付稅項		5,259	8,132
流動負債總額		129,448	121,319
流動資產淨值		503,599	467,2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5,695	774,7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5,098	5,264
資產淨值		810,597	769,451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36,738	36,738
儲備		773,859	732,713
權益總額		810,597	769,451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銳林

執行董事
李玉明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份		認購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資產重估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實繳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721	105,185	744	9,186	25,886	10,116	-	581,117	768,955
因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4、25	17	381	-	(87)	-	-	-	-	311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49,596)	(49,596)
年內溢利		-	-	-	-	-	-	-	52,949	52,94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3,168)	-	-	-	(3,1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68)	-	-	52,949	49,781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12	-	(12)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38	105,566*	744*	9,099*	22,718*	10,128*	-	584,458*	769,45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738	105,566*	744*	9,099*	22,718*	10,128*	-	584,458*	769,451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22,043)	(22,043)
年內溢利		-	-	-	-	-	-	-	64,877	64,87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8,210)	-	-	-	(8,210)
年內就海外業務註銷登記										
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26	-	-	-	-	(8,111)	-	-	-	(8,1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321)	-	-	64,877	48,556
由土地及樓宇用途轉換為										
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14	-	-	-	-	-	-	14,633	-	14,633
於一家附屬公司註銷登記時										
自儲備金轉出	26	-	-	-	-	-	(2,947)	-	2,947	-
於認股權失效後自認股權儲備轉出		-	-	-	(9,099)	-	-	-	9,09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38	105,566*	744*	-*	6,397*	7,181*	14,633*	639,338*	810,59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綜合儲備773,8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2,713,000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之14,633,000港元是本集團於本年度由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所致。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4,110	61,857
調整：			
融資成本	7	226	796
銀行利息收入	5	(323)	(471)
折舊	6	40,389	44,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增益)淨額	5、6	(3,179)	3,128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增益	6	(8,111)	–
按金撇銷	6	3,506	1,903
出售商標	6	11	33
無形資產攤銷	6	208	257
存貨撥備淨額	6	10,916	11,030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6	338	1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益	5、6	(1,7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7,333	4,420
		123,724	127,633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即期按金減少／(增加)		(5,165)	10,255
存貨增加		(9,565)	(27,79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6,521	(2,0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08	(1,07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562	(11,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10,394	(9,71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51,379	86,134
已收利息		323	471
已付利息		(226)	(796)
已付香港利得稅		(5,425)	(9,284)
已付海外稅項		(3,358)	(3,63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42,693	72,8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42,123)	(51,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392	158
添置無形資產	15	(92)	(17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3,823)	(51,8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11
新銀行貸款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6,954)	(36,802)
已付股息		(22,043)	(49,59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8,997)	(56,0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9,873	(35,064)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9,249	256,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686)	(2,505)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0,436	219,2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90,436	219,249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2港元及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強韌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5港元及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廣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成衣 及配飾貿易
Bauhaus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Sky Top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Eighty Twenty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Bauhau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Bauhaus Retail (Macau)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25,000澳門幣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permax Retail (Macau)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25,000澳門幣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Tough Jean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幣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豪氏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強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強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8,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貿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 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審核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包浩斯服飾製品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Tough Jeans (UK) Limited 註銷登記。有關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8,111,000港元在註銷登記後於損益內計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一項投資物業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取得控制權(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如上所述顯示三個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至於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分會按照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將須依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規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若干修訂並非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外，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集中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之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分列；
 - (iii) 實體於財務報表附註之呈列次序可彈性處理；及
 - (iv)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如使用權益法入賬，則必須彙集為單一項目呈列，並歸類為將會或不會於往後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額外呈列小計時所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尚未有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從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按收益為基礎之方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只可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預期予以應用。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按收益為基礎之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出售計劃的變動或向擁有者分派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處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要求的應用不變。該等修訂亦澄清轉變處置方法並不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分類日期。該修訂預期將予以應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關於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銷售計劃或處置方法並無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顧客所訂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顧客所訂合約之收益 作出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1, 2}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強制生效日期尚有待釐定，但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影響，並預期採納該準則將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與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處理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行責任、知識產權之主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之處理。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在應用方面更加一致，並降低應用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支付租金付款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有權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全部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股本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增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增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預期予以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會計處理作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處理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須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撥回時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之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其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之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則用途出現變動。僅因管理層有關使用物業之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行交易的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而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術，且其就此具備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低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 —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之估值技術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不可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獨有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該方為該人士之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大型檢查開支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至剩餘值，以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兩年至五年
廠房及機器	9%至25%
電腦設備	20%至3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3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內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用之增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佔用作為自用物業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直至改變用途日期，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述之政策就該物業入賬，而該物業於該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則按資產重估儲備入賬。出售該物業時，就用途變動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評估。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5至1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款項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負債(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有關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本集團如屬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之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或作為指定用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入賬者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指明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增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就貸款確認為融資成本，而就應收款項則確認為其他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部分(倘適用))在下列情況將首要解除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讓」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在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已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金融資產進行評估，或對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評估資產是否存在個別或集體減值。倘本集團釐定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作集體減值評估。已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確認或繼續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確定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有關虧損則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經調減賬面值中按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所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日後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予以撇銷。

於往後期間，倘在減值確認後發生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隨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作為指定用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增益及虧損於負債獲解除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式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在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中。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當負債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貸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替換或修改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且並無限定用途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須以資源流出償還債務，若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可獲退回或須向稅務機構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不包括就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

- 不包括就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撥回時，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覆核，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權，對已銷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及採用可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立認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付出之貢獻。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認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該期間期初及期終時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報酬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不計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於獲授當日之公平值反映。報酬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報酬之公平值反映，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報酬即時支銷。

倘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最終未有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開支。倘報酬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所確認之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之假設計算。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總公平值之修改或對僱員有利之其他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根據台灣現行相關法規，本集團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台灣政府經營以向其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之退休計劃或方案(「台灣計劃」)。該台灣附屬公司須按公司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台灣計劃供款作為福利金。台灣計劃項下供款於根據台灣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而未付供款則於財務狀況報表反映。

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月向當地政府有關當局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有關當局亦承擔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支銷。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較長時間以達至擬定用途或可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終止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在借貸資金中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相關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於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入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由本集團屬下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按其交易日現行之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列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結算並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增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增益或虧損之處理方法一致(即公平值增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匯兌波動儲備中。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頻繁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披露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須披露或然負債。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須大幅調整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

判斷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作出重大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條件，並制定此類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若干物業之一部分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另一部分則為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有關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就有關部分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倘有關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並不重大之情況下，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判斷根據個別物業作出，以確定配套服務之重大程度會否導致該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條件。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相關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根據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期限估計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88,7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41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收回數額，當中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當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修改管理層所揀選以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預期現金流量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均可能嚴重影響用於減值測試之現值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88,7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41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並無類似物業現行價格之情況下，本集團考慮多個資料來源，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址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b) 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按有關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該等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運用重大判斷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12,7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83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數額為7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04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結餘未必會變現或該等存貨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時，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覆核存貨，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266,7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8,11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會就客戶無能力支付所需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損失計提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信譽度及過往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客戶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因而影響其未來業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面值為41,4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34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4.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之各地區來劃分業務單位。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業務分部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確定該分部應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香港及澳門
- (b) 台灣
- (c) 中國內地
- (d) 其他地區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及未分配開支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一項投資物業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838,392	340,592	123,313	3,583	1,305,880
分部間銷售	51,937	159,384	-	-	211,321
	890,329	499,976	123,313	3,583	1,517,201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11,321)
收益					1,305,880
分部業績：	82,936	24,162	3,849	196	111,143
對賬：					
利息收入					323
融資成本					(226)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1,700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					8,111
未分配開支淨額					(46,941)
除稅前溢利					74,110
分部資產：	321,114	186,045	125,686	1,784	634,629
對賬：					
投資物業					17,700
遞延稅項資產					25,099
可收回稅項					6,314
未分配資產					261,401
資產總值					945,143
分部負債：	86,711	10,182	11,529	348	108,770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5,098
計息銀行借貸					5,922
應付稅項					5,259
未分配負債					9,497
負債總額					134,54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7,428	7,530	1,377	48	36,383
未分配資本開支*					5,832
					42,215
折舊	21,019	9,768	3,148	-	33,935
無形資產攤銷	47	38	35	88	208
未分配折舊					6,454
					40,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700	107	327	-	2,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分配增益淨額					(5,313)
					(3,179)
按金撇銷	3,389	-	117	-	3,506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	-	337	1	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4,488	2,756	89	-	7,333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29,940	342,215	128,795	12,046	1,512,996
分部間銷售	65,317	167,215	–	–	232,532
	1,095,257	509,430	128,795	12,046	1,745,528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32,532)
收益					1,512,996
分部業績：	99,564	6,011	8,139	3,502	117,216
對賬：					
利息收入					471
融資成本					(796)
未分配開支淨額					(55,034)
除稅前溢利					61,857
分部資產：	310,756	189,830	125,579	2,766	628,931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7,988
可收回稅項					6,914
未分配資產					232,201
資產總值					896,034
分部負債：	64,679	9,212	15,808	174	89,873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5,264
計息銀行借貸					12,876
應付稅項					8,132
未分配負債					10,438
負債總額					126,58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1,282	10,340	4,287	105	46,014
未分配資本開支*					6,008
					52,022
折舊	24,747	9,167	4,699	–	38,613
無形資產攤銷	53	45	34	125	257
未分配折舊					6,055
					44,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371	151	357	–	2,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分配虧損淨額					249
					3,128
按金撇銷	1,521	–	382	–	1,903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12	–	–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754	490	176	–	4,420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10,066	107,231
台灣	15,728	19,137
中國內地	9,432	13,571
其他地區	324	426
	135,550	140,365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概無本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及銷售稅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1,305,880	1,512,99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23	471
租金收入	503	—
沒收特許經營按金	791	655
其他	867	941
	2,484	2,067
增益		
匯兌差額淨額	3,550	2,433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附註14)	1,7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增益淨額	3,179	—
	8,429	2,433
	10,913	4,500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77,089	609,300
折舊	13	40,389	44,668
存貨撥備淨額*		10,916	11,030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238,892	258,139
經營租賃項下之或然租金		79,948	86,062
核數師酬金		2,161	2,2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458	232,8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95	11,586
		218,253	244,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3,179)	3,128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	26	(8,111)	–
無形資產攤銷	15	208	257
按金撇銷		3,506	1,903
出售商標虧損	15	11	33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18	338	12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14	(1,7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7,333	4,420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117	–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26	796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於年內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528	45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86	4,086
表現花紅*	1,063	1,4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5,203	5,612
	5,731	6,065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獲發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之花紅付款。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朱滔奇先生	151	151
麥永傑先生	151	151
麥兆殷先生	112	-
黃潤權博士	114	151
	528	453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8. 董事薪酬(續)**(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黃銳林先生	-	1,430	330	18	1,778
李玉明女士	-	1,408	541	18	1,967
楊逸衡先生	-	1,248	192	18	1,458
	-	4,086	1,063	54	5,203
二零一六年					
黃銳林先生	-	1,430	330	18	1,778
李玉明女士	-	1,408	758	18	2,184
楊逸衡先生	-	1,248	384	18	1,650
	-	4,086	1,472	54	5,612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85	1,524
表現花紅	704	1,4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0
	2,525	3,039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	2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四家(二零一六年：五家)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就澳門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中一家(二零一六年：一家)根據澳門離岸商業法註冊成立，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台灣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適用稅率17%(二零一六年：17%)繳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2,177	9,340
往年超額撥備	(103)	(2,488)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821	442
往年超額撥備	(280)	-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3,719	3,758
往年超額撥備	(28)	(284)
遞延稅項支出／(計入)(附註16)	2,927	(1,86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9,233	8,908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74,11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656	17.1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頒佈之較低稅率	(126)	(0.2)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412)	(0.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配利潤之5%預扣稅影響	(300)	(0.4)
毋須課稅之收入	(3,133)	(4.2)
不得扣稅之開支	1,184	1.6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904	1.2
並未確認／動用之稅項虧損	(1,540)	(2.1)
	9,233	12.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61,85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984	16.1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頒佈之較低稅率	(215)	(0.3)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2,772)	(4.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配利潤之5%預扣稅影響	(260)	(0.4)
毋須課稅之收入	(953)	(1.5)
不得扣稅之開支	1,750	2.8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210	3.6
並未確認／動用之稅項虧損	(836)	(1.4)
	8,908	14.4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一六年：6.0港仙)	27,554	22,043
就已行使認股權額外派付之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13.5港仙)	–	23
	27,554	22,066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64,8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94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380,000股(二零一六年：367,373,965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年內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於上年，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被視為行使或轉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4,877	52,949
		股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7,380,000	367,373,965
攤薄影響－受以下事項影響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	–	291,972
	367,380,000	367,665,937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2,363	164,613	17,943	41,389	4,226	370,5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710)	(116,895)	(13,101)	(24,451)	(2,961)	(170,118)
賬面淨值	129,653	47,718	4,842	16,938	1,265	200,41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653	47,718	4,842	16,938	1,265	200,416
添置	-	31,358	6,630	4,135	-	42,123
年內折舊撥備	(2,811)	(29,095)	(2,453)	(5,366)	(664)	(40,38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367)	-	-	-	-	(1,367)
出售	(2,916)	(929)	(20)	(1,348)	-	(5,213)
減值	-	(7,120)	(213)	-	-	(7,333)
匯兌調整	-	413	(15)	78	-	4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559	42,345	8,771	14,437	601	188,7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941	175,309	22,012	40,878	4,226	379,3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382)	(132,964)	(13,241)	(26,441)	(3,625)	(190,653)
賬面淨值	122,559	42,345	8,771	14,437	601	188,71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傢俬、固定			總計
	土地及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電腦設備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2,363	150,720	770	16,448	39,399	3,723	353,4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863)	(102,431)	(597)	(12,672)	(23,351)	(2,899)	(151,813)
賬面淨值	132,500	48,289	173	3,776	16,048	824	201,61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2,500	48,289	173	3,776	16,048	824	201,610
添置	-	39,124	-	3,018	8,658	1,043	51,843
年內折舊撥備	(2,847)	(33,346)	(5)	(1,816)	(6,052)	(602)	(44,668)
出售	-	(1,361)	(161)	(120)	(1,644)	-	(3,286)
減值	-	(4,420)	-	-	-	-	(4,420)
匯兌調整	-	(568)	(7)	(16)	(72)	-	(6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653	47,718	-	4,842	16,938	1,265	200,41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363	164,613	-	17,943	41,389	4,226	370,5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710)	(116,895)	-	(13,101)	(24,451)	(2,961)	(170,118)
賬面淨值	129,653	47,718	-	4,842	16,938	1,265	200,4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賬面淨值合共約114,7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26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由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及貸款擔保(附註23(a))。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年內表現欠佳並產生重大虧損，故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作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撥備為7,3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20,000港元)。董事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按經高級管理層評估之使用價值，以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該預測是基於涵蓋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餘下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計算。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轉撥自一項業主自用物業(附註)	16,000
公平值調整收益	1,7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700

附註：年內，本集團一項賬面淨值為1,367,000港元(附註13)之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乃由於該物業用途變更為租賃用途所致。該物業於用途變動當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估為16,000,000港元，而重估儲備則錄得資產重估增益14,633,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一項香港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確定資產類別(即工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估值17,700,000港元重新估值，產生公平值增益1,700,000港元，並於年內錄入損益。每年，本集團董事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外部估值。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董事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財務報告。

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工業物業	-	-		17,700	17,700

於年度內，公平值計量並無從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亦無從第三級中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是基於市場類似可比較之物業以比較法釐定，並已就物業位置、面積、樓齡、狀況及方向等因素作出調整。經調整每平方呎價格之加權平均數範圍為5,250港元至5,440港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經調整每平方呎價格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上升/(下降)。

15. 無形資產

商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3,860	4,0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40)	(3,096)
賬面淨值	820	931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820	931
添置	92	179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208)	(257)
出售商標(附註6)	(11)	(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3	8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78	3,86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85)	(3,040)
賬面淨值	693	820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未變現 溢利撥備 千港元	其他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414	14,566	5,700	4,108	27,788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687	(692)	900	(579)	316
匯兌調整	-	-	-	(116)	(11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101	13,874	6,600	3,413	27,988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31)	(1,885)	(1,300)	113	(3,103)
匯兌調整	-	-	-	214	2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70	11,989	5,300	3,740	25,099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 未變現 溢利撥備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77	-	(370)	6,260	(63)	6,804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83	(960)	(345)	(260)	(62)	(1,544)
匯兌調整	-	-	-	-	4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60	(960)	(715)	6,000	(121)	5,264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300	240	(270)	(300)	(146)	(176)
匯兌調整	-	-	-	-	10	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0	(720)	(985)	5,700	(257)	5,098

*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總額為2,9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為1,860,000港元)(附註1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46,6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91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58,6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003,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及於台灣產生虧損33,4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901,000港元)將於五至七年到期，可分別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已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約44,2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332,000港元)及2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4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已由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賺取之盈利。

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存在稅務條約，則可使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對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部分盈利被視為不可能派付股息，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若干未匯出保留盈利66,9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169,000港元)作出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料	861	1,870
製成品	265,898	266,240
	266,759	268,110

1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1,825	58,347
減值	(337)	—
	41,488	58,347

零售銷售(線上及線下)以現金或信貸期較短之信用咭結清。批發銷售客戶一般享有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惟對特許經營商之銷售則不會給予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41,210	57,175
91至180日	276	688
181至365日	2	161
超過365日	—	323
	41,488	58,347

18.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報告期初	-	517
撤銷不能收回金額	-	(517)
呆賬撥備(附註6)	337	-
報告期末	337	-

年內，本集團直接撤銷壞賬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附註6)。去年之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就賬面值為517,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作出之撥備517,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出現財務困難或清盤中之客戶有關，預期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

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40,697	57,565
逾期不足3個月	790	300
逾期3個月至不足12個月	1	482
	41,488	58,347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多數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566	19,6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375	94,588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107,941 (79,891)	114,190 (78,232)
	28,050	35,958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0,436	219,24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5,3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110,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31,418	23,742
91至180日	345	178
181至365日	44	122
超過365日	-	203
	31,807	24,245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日至60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7,247	48,421
預提費用	39,213	27,645
	86,460	76,066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日至60日。

23.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有抵押 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2-3	二零一八年	5,922	2-3 二零一八年	12,876
待償還銀行貸款分析：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922		6,933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		5,943
			5,922		12,876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114,7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269,000港元)位於香港之樓宇作抵押(附註13)。
- (b) 該貸款以港元列值。

24.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67,3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6,738	36,738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5.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付出之貢獻。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主管及本公司股東。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且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儘管如此，根據舊計劃規則，於舊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認股權須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根據為回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付出貢獻之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1,000,000份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11,000,000份認股權中每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3港元（二零一六年：1.83港元）行使有關認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以令本公司具靈活性可將認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付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任何本集團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及顧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新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計劃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舊計劃與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該等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各份認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且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惟款項不可退還。認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持有期，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釐定與部分或全部構成認股權主體之股份有關之認股權在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將導致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認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25. 認股權計劃(續)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認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舊計劃之所有認股權已失效，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認股權。

於年內根據舊計劃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30	1,330	1.830	1,500
年內行使	1.830	-	1.830	(170)
年內失效	1.830	(1,330)	1.830	-
		-		1,330

於上個年度已行使認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股份1.8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認股權開支(二零一六年：無)。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認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一六年 認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	130	1.830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	540	1.830	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	660	1.830	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	1,330		

* 如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認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授出之股本結算認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並已計及該等認股權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

股息率(%)	5.00
預期波幅(%)	52.42-55.28
無風險利率(%)	0.42-0.63
認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3-4
初步相關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1.83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於二零一二年獲授之所有認股權均已失效。

26.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

年內，本集團註銷登記兩間附屬公司，即汕頭市包浩斯服飾製品有限公司及Tough Jeans (UK) Limited。於其各自之註銷登記日期，註銷登記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8,111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	8,111

自往年結轉之儲備金2,947,000港元於一間附屬公司註銷登記後轉回至保留溢利。

27.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乃經調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後，由過往年度(i)應付本集團控股股東所擁有一間公司款項獲豁免；(ii)股份溢價賬之轉撥；及(iii)特別中期股息組成。

根據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及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適用相關規例，於中國及澳門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儲備金。

2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	5,182	6,812

年內，本集團提前終止物業之若干租約。根據各租賃協議，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或須就各業主之虧損或損失作出賠償。於報告日期，估計相關虧損或損失所引致的賠償金並不可行，乃由於事件結果並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範圍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出現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尚不確定。

29. 資產質押

以本集團資產獲擔保之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30.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約安排以出租人身分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8	—
第二年	103	—
	721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以承租人身分租用零售店舖、若干辦公室及貨倉，租期介乎一至八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4,746	214,42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962	252,932
五年以上	983	6,055
	423,691	473,408

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零售店舖銷售額而釐定之或然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作準。由於無法可靠估計該等零售店舖未來之銷售額，故上表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而只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31.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1,800,000港元)。

32.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本集團一名董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關連公司已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電腦系統維護費	(i)	89	131

附註：

(i)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電腦系統維護費參考應計實際員工成本後由有關訂約方釐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內。

33.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1,488	58,347
金融資產(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790	90,7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0,436	219,249
	423,714	368,31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1,807	24,245
金融負債(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附註22)	47,247	48,421
計息銀行借貸	5,922	12,876
	84,976	85,542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

於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是不會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金融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均維持於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董事就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所檢討並協定之政策概述如下：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具體政策應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該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權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港元	1	(59)	-	1	(129)	-
港元	(1)	59	-	(1)	12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買賣。由於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有效分散，因此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不大。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幣匯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港元兌新台幣(「新台幣」)貶值	(1)	1,963	-	(1)	1,999	-
倘港元兌新台幣升值	1	(1,963)	-	1	(1,99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辦理信貸認證手續。此外，本集團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來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欠款項，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會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狀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信貸額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盡量減少借貸。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5,922	-	-	5,922
應付賬款	896	30,911	-	31,807
其他應付款項	19,757	24,723	2,767	47,247
為代替水電及物業租金按金 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	5,182	-	-	5,182
	31,757	55,634	2,767	90,158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12,876	-	-	12,876
應付賬款	275	23,970	-	24,245
其他應付款項	12,914	31,487	4,020	48,421
為代替水電及物業租金按金 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	6,812	-	-	6,812
	32,877	55,457	4,020	92,35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政策維持流動比率高於1。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633,047	588,578
流動負債總值	129,448	121,319
流動比率	4.9	4.9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56,702	156,70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7,964	290,2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	28
流動資產總值	308,050	290,2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23
流動資產淨值	308,026	290,269
資產淨值	464,728	446,971
權益		
股本	36,738	36,738
儲備(附註)	427,990	410,233
權益總額	464,728	446,971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銳林

執行董事
李玉明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5,185	136,518	9,186	158,806	409,695
因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81	-	(87)	-	294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49,596)	(49,5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9,840	49,8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5,566*	136,518*	9,099*	159,050*	410,233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22,043)	(22,0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9,800	39,800
於認股權失效後轉讓認股權儲備	-	-	(9,099)	9,09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566*	136,518*	-*	185,906*	427,99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儲備427,9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0,233,000港元)。

**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包括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扣除過往年度分派之特別中期股息。

*** 認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公平值(於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5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中進一步闡述)。該等金額將於有關認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若相關認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305,880	1,512,996	1,591,817	1,427,113	1,293,677
銷售成本	(488,005)	(620,330)	(623,050)	(517,530)	(464,748)
毛利	817,875	892,666	968,767	909,583	828,929
其他收入及增益	10,913	4,500	10,413	2,224	14,995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	8,111	-	-	-	-
提早終止租約之已收補償金	-	-	-	-	21,7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5,646)	(714,514)	(710,007)	(650,137)	(607,942)
行政開支	(105,643)	(110,242)	(110,791)	(106,639)	(115,463)
其他開支	(11,274)	(9,757)	(8,606)	(5,157)	(11,438)
融資成本	(226)	(796)	(347)	(789)	(1,400)
除稅前溢利	74,110	61,857	149,429	149,085	129,381
所得稅開支	(9,233)	(8,908)	(20,062)	(23,966)	(30,12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4,877	52,949	129,367	125,119	99,255
股息	27,554	22,066	55,068	56,510	39,89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945,143	896,034	925,906	852,537	759,140
總負債	(134,546)	(126,583)	(156,951)	(161,158)	(162,773)
	810,597	769,451	768,955	691,379	596,367